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創字第1110523864號



主旨：公告委任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分署辦理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及「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」之創業諮詢輔導、創業研習課程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相關業務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10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任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分署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5條之創業諮詢輔導、創業研習課程等事項。
 - (二)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45條之查核事項。
- 二、委任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本法第25條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。

(二)本辦法有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事項：

1、第10條、第44條之創業貸款受理申請、不予受理、審查、核給、撤銷、廢止等事項。

2、第12條至第14條、第46條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、停止、返還等事項。



部長許銘春